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0801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3樓  
(少年警察隊)

承辦人：警務員 洪大倫

電話：04-22583211警用742-9019

傳真：04-22583212警用742-9021

電子信箱：gtr430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少字第112000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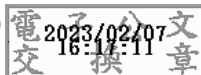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學生參加「2023年苗栗通霄白沙屯拱天宮媽祖  
徒步進香民俗活動」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6日中市警保字第112000914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訂於112年2月12日0時45分由白沙屯拱天宮起駕，112年2月20日16時許入拱天宮安座。
- 三、因係國內大型文化節慶活動，吸引眾多信眾參與，為積極保護參加學生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本市各級學校，加強教育學生於參加本案活動時，應加強人身自我保護，並避免涉及治安事故之行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少年警察隊(偵查組、預防組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2/07



041120009976 無附件